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1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07.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天健验[2017]3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该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要求决策、施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